

附件 2:



隆化县总工会 2023 年度 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县财政局:

按照隆化县财政局《隆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(隆财监〔2024〕1 号),我部门对 2023 年的绩效运行情况进行了分析总结,现报告如下: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隆化县总工会内设办公室,下设职工服务中心,现有在职职工 12 人,其中行政编制 6 名,事业编制 6 名。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由办公室牵头,职工服务中心协同本部门经审人员共同完成。2023 年部门项目预算安排 257.26 万,工会互助一日捐 110.31 万,困难职工帮扶救助 20 万,春节慰问金 19.1 万,困难职工及劳模专项资金 22.1 万,工会经费 85 万,2022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表彰奖励资金 0.45 万元,追加工作人员表彰奖励金 0.3 万元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工会会员一日捐

绩效目标: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捐款职工按照规定比例给予足额及时救助,让捐款职工感受到工会组织的关心,感受到党和国家的温暖。

2022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表彰奖励资金

绩效目标:完成对优秀工作人员的表彰奖励



我单位及时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表彰奖励金，提高了单位员工解决问题的能动性，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增加了优秀员工满意度。

困难职工帮扶救助专项资金：

绩效目标：按照文件要求对困难职工进行分类建档，对符合建档条件的困难职工进行生活救助、助学救助、医疗救助、帮助其摆脱贫困。

通过困难职工入户调查、信息核查等办法，全面进行困难职工家庭信息核对。对不符合标准的及时退出，信息不完整及时更正，对符合标准的困难职工信息保留，对新增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重新建档，按程序及时录入系统。到2023年底困难职工执行数为20万元，救助人数为45人。

劳模春节慰问金、体检费、津贴

绩效目标：按照《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劳动模范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承市政办字[2019]4号）规定：每人每年发放慰问金标准为500元。及时帮助解决劳动模范在工作、生活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，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。

市级劳模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，并建立劳模健康档案，体检费用按财政供养人员年均体检，每人每年发放体检费标准为300元，由所在县（市）区、管委会财政负担。

改制下岗企业、失业为、农民劳模的劳模津贴。

总计19.1万元，年初绩效目标全部完成。

困难职工及劳模专项救助金

绩效目标：按照（冀财行[2022]99号）文件要求，对符合全国级困难职工认定标准的职工进行生活救助、医疗救助、助学救助，帮助其摆脱贫困。

总计 22.1 万元，实际救助人数 22 人，年初绩效目标全部完成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得知年初绩效目标设定合理，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比较全面科学完整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，易于评价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（一）通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发现，我部门整体运行状况良好，按绩效目标计划运行。

（二）通过全面绩效自评发现，我部门除困难职工帮扶救助专项资金外，其他项目运行良好，按项目绩效目标运行。困难职工帮扶专项资金支出较预算数减少，主要是因为困难职工建档人数没有达到预期的指标，所以导致资金退回。

（三）下一步工作中，我单位将按财政部门有关动态监管管理的要求，积极履职，强化管理，落实工作举措，加强项目管理，加快支出进度；规范财务管理；加强内控机制建设；强化组织领导及协调配合，充分发挥部门预算资金的整体效益。

